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偉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岳雲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

林君蓉

被告 康德焜

陳艾瑩

陳珮雯

被告 達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

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

被告 呂錫源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